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，是为了促进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，调整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宪榕、齐树洁、兰邦胜

2022年03月19日